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說明 108 課綱適用

一. 法令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6.18 修正」第 27 條規定: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條件規定:

(7)「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①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②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二. 其他重要規定說明: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

(二)全學期缺課節數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通報教育部高中中離系統**)

(三)開學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強制休學**)「高中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